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粤商务管函〔2018〕41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 优化拍卖业务许可准入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前海蛇口、横琴片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关于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改革要求，现就优化拍卖业务许可准入服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简审批材料。企业申报材料减少“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自贸片区管委会在受理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含变更）材料时，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二、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为15个工作日。

三、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我厅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及企业公开“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含变更）的核准办事指南”。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中

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前海蛇口、横琴片区管委会相应向社会及企业公开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特此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

2018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拍卖业协会，本厅法规处、贸易管理处。

[共印 26 份]